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2、投资品种和投资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用于投资股票、债券、证券回购、公募基金、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等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100%。

3、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事项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风险充分控

制、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负责提出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投资理财资料，根据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

2、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理财投资的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